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513號

原　　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王昱婷
被　　告　尤洪阿欄
兼訴訟代理人　蘇葦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委託原告辦理申請貸款相關事宜，雙方訂有委託契約書，原告已依約評估案件並規劃可承作之方案，並已完成銀行核准金額新臺幣（下同）550萬元，嗣後被告卻又表示不願意繼續處理後續對保事宜，故被告仍須按委託契約書第7條之約定向原告支付階段性服務報酬42萬元（計算式：550萬-270萬＝280萬、280萬X15%＝42萬），經原告多次催促被告給付，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於108年6月26日透過聯邦銀行核貸550萬元，被告卻拒絕辦理對保。被告自始知本件貸款係委託原告代為接洽承辦銀行，被告雖有反應可貸金額不足，原告仍替被告爭取所需額度，被告亦同意該貸款方案，原告即通知行員可約對保事宜，被告卻拒絕對保，反覆說詞金額仍有不足，被告主張無可採，且違背誠信原則。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所預先擬定之「金融機關融資仲介合約書」

，並未記載被告欲申請貸款之金額，其就契約必要之點，兩造既未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應不成立。且縱認契約成立，被告並未因原告之仲介而向任何金融機關成功貸得700萬元，原告自無請求報酬之權利。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65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有「金融機構融資仲介合約書」一節，業據提出該合約書為證，被告亦不爭執合約書上簽名之真正，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二）復按民法第98條規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經查，上開合約書第一點記載：「甲方（指被告）欲申請貸款金額為新臺幣（空白）萬元整，然實際金額則以金融機關核貸為準。」則依上開約定條文，實際貸款金額仍以金融機關核貸為準，故被告雖未記載所欲貸金額之數量，然此並非本仲介契約必要之點。惟本件關於該非必要之點，兩造並非未經意思表示，此由被告所提出其與原告承辦人員之LINE對話記錄可知，被告欲申請貸款之金額最少為650萬元，而原告之承辦人員於LINE對話中亦稱「我知道，我有跟經理說，最少要600（萬元）才能夠解決你的問題」、「如協商繳掉，可惜，如果能有700（萬元）其實就沒問題了」等情。可知，被告對於欲貸款金額之意思表示為「最少要650（萬元）」，則本件仲介契約應認為成立，且被告委託之仲介

內容為「貸款之金額最少為650萬元」。然本件原告僅向金融機關仲介可貸550萬元，顯然原告並未達成被告委託仲介之內容。

（三）本件兩造間之仲介契約應認為成立，然原告並未達成被告所委託仲介之內容已如上述。則被告拒絕對於未達成其委託仲介內容（即貸款金額最少650萬元）之貸款僅550萬元為對保程序，應有理由。被告並非故意拒絕訂約，違背誠信原則，而欲使仲介契約條件無法成就。

（四）再查，依系爭合約書第7條約定：「雙方約定乙方（即原告）之服務費用以第1條甲方（即被告）申請貸款金額之12%計算之，採階段式分別計價，計價方式如下：1.簽約前之顧問諮詢費：佔總費用之25%。2.簽約後之財務規劃、整理案件至送件予金融機構後等：佔總費用之25%。3.送件予金融機構後至貸款方案核准時：佔總費用之50%。另甲方如未盡誠實告知義務，因個人信用狀況問題未誠實告知聯徵過銀行導致申辦未能核准時仍依此收費」等內容，足見原告行使系爭合約書之報酬請求權，係以金融機構實際核准貸款方案並撥款為前提，本件因原告尚未達成被告委託仲介之內容（即貸款金額最少650萬元），尚難遽認其確已完成提供上開服務內容。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以原告單方陳述逕認其已完成代辦貸款，以及金融機構完成核准貸款等節為真，是其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合約書約定給付系爭階段性服務報酬云云，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勝彥